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向贤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审阅向贤青先生的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、147、14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向贤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、王肇辉、吕川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